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Shenzhen CVA Innovation Co., Ltd.*

深圳曦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總數：[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且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編纂]時繳足，多繳股款將[編纂])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0.10]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ABCI  農銀國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大約於[編纂]或有關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以協議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倘[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編纂]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的情况下，可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示者(即每股H股[編纂]至每股H股[編纂])。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vachip.com，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有關進一步資料，見本文件「[編纂]」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根據[編纂]所載有關[編纂]的終止條文，[編纂](代表[編纂])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編纂][編纂]前隨時全權酌情決定終止[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一節。謹請閣下參閱該節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編纂]、[編纂]、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編纂]根據S規例僅在美國境外於離岸交易中[編纂]及[編纂]。

本公司為特專科技公司(定義見[編纂]第十八C章)。特專科技公司的證券附帶較高的[編纂]風險，包括[編纂]波動及因難以對該等公司進行估值而使[編纂]過高的風險。[編纂]在作出[編纂]決定前，應充分了解特專科技公司的[編纂]風險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風險。

[編纂]

* 僅供識別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